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浚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8496號)，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(114年度易字第1119號)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浚鉞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出手毆打林○○」補充為「徒手接續毆打、拉扯推擠林○○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浚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接續傷害告訴人林○○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1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工作糾紛，未思以理性、合法方式杜絕紛爭，竟出手毆打對方成傷，實屬不該，且犯後尚未與對方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情節、涉犯本案之動機、告訴人傷勢輕重程度等節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現職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(詳卷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朴子簡易庭 法官 余珈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毅麟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浚鉸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上午10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（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太廠），因工作上之糾紛，對林○○心生不滿，遂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出手毆打林○○，致使林○○因此受有左眼眼窩眼球鈍擊傷疑似外傷性眼神經病變之傷害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浚鉸警偵訊之自白	坦承當時有發生爭執，並有出手推擠告訴人林○○，導致林○○跌倒。

2	證人即告訴人林○○警偵訊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林○○偵查中之證述	案發之經過及告訴人受傷之情形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(下稱長庚醫院)診斷證明書、醫療影像光碟	告訴人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而受有上開之傷勢。